

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

湘认协【2021】21号

关于征集2021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

为了加强审核技术和经验的交流，促进良好审核案例交流和学习，根据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分会（以下简称认证分会）工作部署，拟于近期开展2021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行评议交流依据

1.《湖南省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办法(试行)》(见附件一)；

2.《湖南省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推荐、评议、交流实施细则(试行)》(见附件二)。

二、参与机构及要求

1. 认证分会会员推荐案例不少于1例，最多3例；
2. 欢迎在湘开展认证业务的其他认证机构积极参与，每个机构最多2例。

三、活动安排

1. 案例提交：2022年2月15日前；

2. 同行评议：2022年3月中旬；

3. 结果通报：2022年3月底前。

四、认证审核案例要求

1. 内容：推荐案例要求为2019年1月-2021年12月（近三年）的审核项目。

2. 推荐案例的编写应当注重实效，应避免把获证组织通过其他的日常管理取得的工作成绩与通过认证审核改进管理方式等取得的管理绩效相混淆。切实总结出审核工作的具体作用和效果、总结出审核组具有借鉴意义的审核思路，并向审核员推荐以促使审核能力的提升。

3. 提交的案例材料，须包含：

1)良好认证案例推荐表（见附件二中附表1）；

2)审核计划等；

3)审核案例描述：包括认证领域、受审核组织名称、场所、时间、参与人员；该案例发生的主要过程；主要的审核发现、沟通过程；

4)涉及案例的其他审核材料（如相关审核记录、不符合报告、审核报告等）；

5)改进措施及成效证明；

6)其他可以说明和证明案例的材料。

4. 各认证机构应确保每份材料编目清楚、便于查阅，汇总后以PDF形式报送452259371@qq.com或59350394@qq.com。

五、奖励办法

1. 根据《湖南省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办法（试行）》规定。经同行评议交流评选出优秀良好案例，协会按每个案例3000元进给予奖励。

2. 认证分会在协会网站设置专栏进行良好认证审核案例的展示，向同行及社会推广。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朝晖（13873191161）、黄娟娟（13755066225）

电 话：0731-85523576、0731-85523235

附件一《湖南省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办法（试行）》

附件二《湖南省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推荐、评议、交流实施细则（试行）》



湖南省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认证机构之间关于认证审核的交流，促进认证机构和审核员提高现场工作质量，激励认证机构和审核员持续提高认证有效性，向社会宣传展示认证审核活动的有效性例证，依据《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章程》及《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分会工作规则》，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分会

（以下简称认证分会）组织的良好审核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适用于认证分会认证机构会员在湖南辖区内所实施的所有认证活动中所发生的审核实践案例的同行评议交流。

第三条 认证分会负责组织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各认证机构应积极参与和支持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

第二章 实施

第四条 认证分会每年第一季度组织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各认证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在机构内组织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评议交流活动，促进审核人员提高现

场审核服务质量，提高认证有效性。

第五条 认证分会鼓励各个认证机构总结和推荐在认证活动中发生的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相互进行交流。

第六条 各个认证机构在内部推荐、选拔、评议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具体方式由各机构自行决定。

第七条 各机构向认证分会推荐参加本年度同行评议交流活动的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

第八条 各个认证机构推荐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的基本条件是：

1. 认证审核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符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的要求。

2. 审核员现场审核能力强，并且在本次审核中得到了充分发挥与体现。

3. 对受审核方的管理、技术、产品、服务准确判断和评价。

4. 明显促进了受审核方的管理、技术、产品、服务的改进。

5. 案例应是3年内开展的认证项目。

6. 有一定的证据可以证明上述要求。

第九条 认证机构推荐完毕后，认证分会公布所有由认证机构推荐的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名单。

第十条 认证分会组成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评议组，同行评议组成员由当年推荐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的认证机构推

荐，人数按当年度情况确定，认证分会可以邀请认证监管部门相关方面的专家参加，同行评议组组成办法及工作守则另行制订。

第十一条 认证分会公开组织同行评议交流活动，各有关认证机构均可参加交流活动，由实施所推荐案例的审核组长/审核

员在规定时间内介绍所推荐案例的特点，由同行评议组成员做出评价。同行评议交流的具体程序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 同行评议组对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做出相应的评价。

第十三条 认证分会以适当方式对同行评议交流中产生的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给予激励：

1. 公告最终确定的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及认证机构、审核（检查）员名单。
2. 在机构自愿的前提下，并取得获证组织的同意，认证分会在协会网站上设立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专区，展示和宣传优秀认证审核实践案例。
3. 向相关新闻媒体推荐宣传优秀认证审核实践案例。

第十四条 认证分会给予提供良好审核实践案例的认证机构必要的激励。按每年度各机构推荐的案例数量评选优秀良好案例，按 3000 元每个案例进行奖励，鼓励认证机构自行给予实施良好审核实践案例的审核（检查）员必要的激励。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消其评选资格，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章 保密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自行决定因为为客户保密要求而公开信息的程度，但是当同行评议人员需要了解案例真实性时，需提供真实信息和记录。

第十六条 同行评议人员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有保密要求的信息必须保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分会组织制订本办法有关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分会负责解释。

湖南省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 同行推荐、评议、交流实施细则（试行）

1. 目的

为促进认证机构之间关于认证审核的交流，促进认证机构和审核员提高现场工作质量，激励认证机构和审核员持续提高认证有效性，向社会宣传展示认证审核活动的有效性例证，依据《湖南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分会工作规则》及《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办法》的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2.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由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分会（以下简称认证分会）组织的良好审核实践案例同行推荐、评议、交流活动，适用于对经过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在湖南辖区内所实施的所有认证活动中所发生的审核实践案例的同行评议交流。

3. 良好认证案例评议活动组织及组织机构职责

认证分会负责组织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各认证机构应积极参与和支持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

3.1 认证分会负责成立认证专业技术委员会，并从专业技术

委员会成员中抽取不同领域专业成员(包括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等领域)组建同行评议组,负责对各认证机构推荐的良好案例进行评审。

3.2 认证分会组织评议组负责本项工作的协调与落实,同时协会可以邀请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和相关方面的专家参加,同行评议组按同行评议交流类别分组工作。

4. 良好认证案例要求

4.1 良好认证案例类型

为便于不同类型的良好案例进行交流、推荐和评价,分体系、产品和服务认证三大类案例进行。

4.2 良好认证案例条件

4.2.1 审核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符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的要求。

4.2.2 审核员现场审核能力强,并且在本次审核中得到了充分发挥与体现。

4.2.3 对受审核方的管理、技术、产品、服务准确判断和评价。

4.2.4 明显促进了受审核方的管理、技术、产品、服务的改进。

4.2.5 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要求。

5. 良好认证案例推荐

5.1 总则

5.1.1 良好案例评议交流活动一般每年组织一次,征集截止日期以当年工作安排。具体要求及截止时间以每年发布的征集通知为准。

5.1.2 完成良好案例征集后，协会将组织评审，对于被评选的项目在机构自愿的前提下，并取得获证组织的同意，协会在网站上设立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专区，展示和宣传优秀认证审核实践案例。

5.1.3 向相关新闻媒体推荐宣传优秀认证审核实践案例。

5.2 推荐原则

5.2.1 良好案例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可信、可追溯，禁止弄虚作假。

5.2.2 良好案例应是3年内开展的认证项目。

5.2.3 已经获得CCAA良好案例的项目或者往年推荐过的案例，不得重复推荐。

5.3 推荐材料

5.3.1 推荐材料要求 ，

a) 认证机构应对提供的案例进行描述，提供证实材料。案例描述及证实材料中应尽量展示所推荐案例的信息。

b) 良好案例的主要价值在于体现审核员和审核过程的价值，力求注重实效，体现受审核方通过审核后改进所取得的成效，特别是体现审核发现对受审核方所起的作用。防止把受审核组织的既有管理业绩作为审核的业绩。在案例描述中，应实事求是地把审核工作的具体作用和效果总结出来，把审核组的实际作用及工作特点总结出来。

5.3.2 推荐材料内容认证机构在推荐良好案例时需要提交的

材料至少应包括：

- a) 良好认证案例推荐表（见附件1）； b) 审核计划；
- c) 审核案例描述：包括认证领域、受审核组织名称、场所、时间、参与人员；该案例发生的主要过程；主要的审核发现、沟通过程；
- d) 涉及案例的其他审核材料（如相关审核记录、不符合报告、审核报告等）；
- e) 改进措施及成效证明；
- f) 其他可以说明和证明案例的材料以上材料每个案例一份，汇总后以电子形式报送。

5.3.3 推荐形式

各认证机构应当在全体审核员中进行宣传，并说明开展良好案例推荐、评议交流活动的目的、作用和意义，鼓励所有认证机构参与良好案例的交流活动。

6. 良好认证案例评审

6.1 初评

各认证机构在提交良好案例前，应对本公司收集的良好案例进行初评。初评确认后，各认证机构将符合要求的良好案例提交至认证分会。

6.2 认证分会组织同行评议

6.2.1 认证分会对各认证机构提交的良好案例组织进一步的同行评议，评审采取文件评审和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6.2.2 良好案例的文件评审,分别交由各领域的评议组进行采取材料评审、与审核组沟通等方式,对提交案例按良好案例标准进行评价、打分,形成评审记录(见附件2)。一般一份案例最少由三名以上评议组的成员进行评审。

6.2.3 良好案例的会议评审,在开会评议前,每个案例材料,由一名评议组成员进行审阅,并负责在评审会议中对该案例评审意见进行介绍。评议组的所有成员对该案例进行评议,并进行打分,每个评议人员单独形成记录(见附件2),专人汇总,组长当场宣布结果。

7. 奖惩办法

详见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办法第十四条。

8. 附件

1. 良好认证案例推荐表
2. 良好认证案例评审表

附件 1

良好认证案例推荐表

推荐机构名称 (盖章)			
推荐机构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受审核组织名称			
案例类型	体系认证口	产品认证口	服务认证口
认证人员姓名			
案例特点简述及推荐意见 (可加附页)			
证明及简述材料 (可加附页)			
材料清单： 审核计划 不合格项 审核报告等 改进措施及企业整改成效证明 其它可以说明和证明案例的材料			

填写注意事项：

1. 案例标题为宋体小二号，小标题为仿宋体四号加黑，正文仿宋四号，单倍行间距。
2. 提交的案例应符合保密要求，不能有涉密内容。
3. 在提交案例描述时，将案例的证实性材料一并提交。证实性材料包括案例描述相关的审核计划、不合格项、整改计划、企业整改后的证明性材料等（仅需要与案例描述相关的内容即可，案例描述不涉及的不提交）。

附件 2

良好认证案例评审表

良好案例名称:_____

所属领域:_____审核类型:_____

项审结果评审要求	存在问题	需补充材料	分数
审核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符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及中心体系文件的要求 (1—20 分)			
审核员现场审核能力强,并且在本次审核中得到了充分发挥与体现 (1 — 20 分)			
对受审核方的管理、技术、产品、服务准确判断和评价 (1—20 分)			
明显促进了受审核方的管理、技术、产品、服务的改进 (1—20 分)			
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要求 (应提交材料 见附录) (1—20 分)			
最终得分			

注：针对以上表格内容，还可在此提出补充性综合建议（如果认为案例可推荐，但还需修改，请明确具体修改建议）： _____

评审人员： _____日期： _____